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（视频）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白俊江先生主持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 (2023 年度)

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中电财务）存款、贷款事项进行了核验，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。我们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电财务关联交易的存款情况。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事项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对中电财务截

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[2024]第 1-00044 号《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》，经审阅，我们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的以上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，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就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签署《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事项进行了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